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1ng130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545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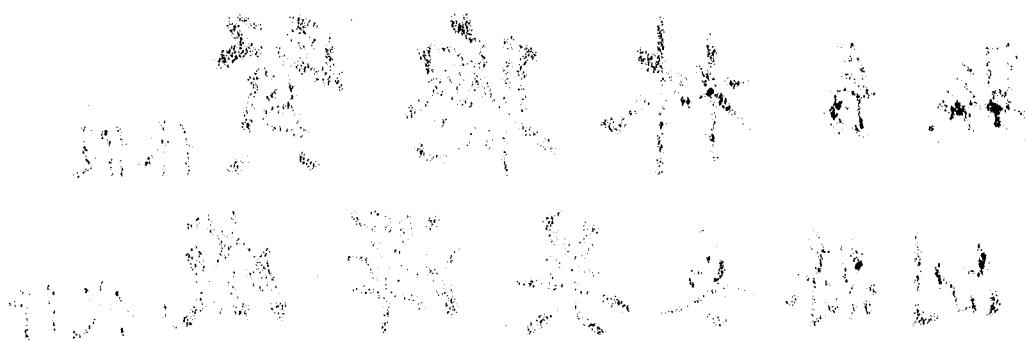
正本：李召集人兆峯、李委員滄寅、陳委員建富、黃委員偉特、林委員義翔、張委員仲堅、林委員榮發、詹委員浩然、楊委員政祥、林委員志明、李委員欣立

副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休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記錄：林志揚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案由一、續研討「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修正案。

決議：1.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後續送本府法規小組審查，通過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案由二、修正「宜蘭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處理原則」。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後，提小組續審。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研討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李兆峯

記錄：林志揚

出席人員：

出席者：

李委員滄寅

李滄寅

陳委員建富

〈請假〉

陳建富 (代)

黃委員偉特

黃偉特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張委員仲堅

張仲堅

林委員義翔

林義翔

詹委員浩然

詹浩然

楊委員政祥

楊政祥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李委員欣立

李欣立

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吳彩鳳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u>制度</u>，提昇專業機構或<u>專業檢查人</u>簽證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u>本作業原則之審議及裁罰以各單一申報案件為準。</u> <u>本府如查涉有簽證結果不符事項，應通知專業檢查人於十日內檢具複查結果不符申覆書(如附件)</u> <u>、原申報文件、現況佐證照片，並得補充原核准圖說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u> <u>專業檢查人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覆者，除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視為放棄申覆。</u></p>	<p>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提昇專業機構或<u>人員</u>簽證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p>	<p>一、配合建築法用語，將現行規定「專業機構或人員」名稱統一修正為「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 二、為求字義完整，現行文字酌作修正。</p>
<p>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不實，係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p> <p><u>本作業原則之審議及裁罰以各單一申報案件為準。</u> <u>本府如查涉有簽證結果不符事項，應通知專業檢查人於十日內檢具複查結果不符申覆書(如附件)</u> <u>、原申報文件、現況佐證照片，並得補充原核准圖說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u> <u>專業檢查人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覆者，除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視為放棄申覆。</u></p>	<p>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不實，係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p> <p>本府查涉有<u>本作業原則第五條之簽證不實案件時</u>，應通知<u>簽證檢查人</u>於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依下列情形檢附文件，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申覆，據以審議：</p> <p>(一) <u>申報案件書面審查即發現簽證不實者，須檢具申報書件及申覆書。</u></p> <p>(二) <u>申報場所複查時發現簽證不實者，須檢具原核准圖說、現況佐證照片、檢(複)查紀錄表及申覆書，並得補充受檢場所相關佐證資料說明。</u></p>	<p>一、明確訂定案件審議與裁罰原則，新增訂第二項內容。 二、配合建築法用語，將現行規定「簽證檢查人」名稱統一修正為「專業檢查人」。 三、依現行公安申報作業流程，係以網路申報（無書面審查），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刪除。為符合複查申報不實案件，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二款刪除，並修正歸類為第三項。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不可歸責於己」之法律用語係含有當事人自己無法避免之行為因素，不盡符合應為之權利義務責任關係故予以刪除。為符合行政程序法所保障之人民權益，故將單方面行政機關強制處分用語修正，並歸類為第二點第四項。</p>

	<p>三、簽證檢查人未依前條期限提出申覆者，除有<u>不可歸責於己或不可抗力</u>之重大事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u>不得申覆</u>。</p>	修正並歸類為第二點第五項。
<p>三、本府為辦理申報簽證不實申覆案件，應設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不實申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p> <p><u>審議小組成員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及相關專業團體人員組成，審議小組會議由本府建設處處長主持，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縣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對於申報簽證不實案件之認定，由本府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並通知專業檢查人到場說明。經審議決議確認簽證不實者，依本作業原則第四點議處。</p>	<p>四、本府對於申報案件簽證不實之認定，須召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會議討論，並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經審議會議決議確認簽證不實者，本府得衡酌違規情節輕重，依本作業原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議處。</p>	<p>一、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歸類為第三點第一、二項。</p> <p>二、為確保當事人於行政處分成立前到場申覆與說明權益，將部份文字字刪除並酌作修正。</p>
<p>四、專業檢查人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u>情事之一者</u>，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u>新台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u>。</p> <p>(一)檢查申報報告書內，<u>專業檢查人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不符者</u>。</p> <p>(二)檢查報告書內檢附書件不符，<u>致影響檢查結果者</u>。</p> <p>(三)簽證項目引用法令不符，<u>致影響檢查結果者</u>。</p> <p>(四)申報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u>致影響檢查結果者</u>。</p> <p>(五)<u>檢查項目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u>。</p> <p>(六)<u>其他違規事項經審議小組決議簽證不實，致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者</u>。</p>	<p>五、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申報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罰。</p> <p>(一)檢查申報報告書內，<u>專業機構或人員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明顯不符，有偽造簽章情事者</u>。</p> <p>(二)簽證項目錯誤引用相關法令致簽證為合格，或提具不合法令之改善計畫書，情節嚴重者。</p> <p>(三)防火避難設施類如<u>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使用材料</u>明顯不符，仍予簽證為合格者。</p> <p>(四)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u>情節嚴重者</u>。</p> <p>(五)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書件，可歸責於專業機構或人員，<u>情節嚴重者</u>。</p>	<p>一、現行規定第二、三、四、五款調整順序並酌作修正。</p> <p>二、為符合申報現況及避免條列式缺失疏漏，現行第六款刪除，並新增含其他未列載違規事項，由審議小組決議，確實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者。</p>

	<p><u>重者。</u></p> <p>(六) <u>申報場所經複查不符規定，但簽證為合格，情節嚴重者。</u></p>	
	<p><u>六、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至二次。</u></p> <p>(一) <u>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或應填寫之內容未詳實填寫者，或與檢附書件記載不符者，記缺點一次。</u></p> <p>(二) <u>就簽證項目進行檢查，依所引用之建築相關法令，簽證為合格或提具改善計畫者，經審議會議討論認定引用法令不合理者，記缺點二次。</u></p> <p>(三) <u>申報場所檢查不合格項目屬可立即改善事項，但仍提具改善計畫者，記缺點一次。</u></p> <p>(四) <u>檢查紀錄簡圖相關標示圖例、符號繪製不清楚者，記缺點一次。</u></p> <p>(五) <u>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因檢附書件不齊全遭本府退件者，記缺點一次。</u></p> <p>(六) <u>經本小組審議會議決議簽證不實，情節輕微者，記缺點一次。</u></p> <p><u>經本府累計缺點次數，一年內每達五次者，應於提交本小組審議後，視同簽證不實，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罰。</u></p>	<p>建築法規定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簽證不實應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處理。記缺點方式，法無明文，故爰以刪除。</p>
<p><u>五、抽查案件不符事項未達第四點規定處分者，限期重新申報。</u></p>		<p>新增未達第四點規定處分之處理方式。</p>

<p><u>六、專業檢查人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停止換發認可證或廢止其認可。</u></p>		<p>為避免並遏止不實申報案件重覆發生，以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目的，新增得以停止換發或廢止有關認可之條文。</p>
	<p><u>七、專業機構或人員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本府得以發布新聞稿或上網方式公告該專業機構或人員名冊，並於通知檢查申報函內說明專業機構或人員簽證不實之次數。</u></p>	<p>刪除</p>
	<p><u>八、本府為審核申報簽證不實案件設置之審議小組，其成員由本府邀集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組成，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u> <u>本審議小組主持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擔任，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主持會議。</u></p>	<p>修正歸類第三點第一、二項。</p>
	<p><u>九、本作業原則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p>